

附录一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111,764	0	0	0	2,906	2,906
2	2	200,000.00	400,000.00	400,000	248,064	0	0	0	6,022	8,986
3	3	200,000.00	600,000.00	600,000	402,424	0	0	0	9,202	18,368
4	4	200,000.00	800,000.00	800,000	572,596	0	0	0	12,446	31,181
5	5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747,576	6,668	0	0	15,754	47,559
6	6	0.00	1,000,000.00	993,332	762,250	7,335	0	0	15,952	64,462
7	7	0.00	1,000,000.00	985,997	776,698	8,002	0	0	16,144	81,895
8	8	0.00	1,000,000.00	977,996	790,912	8,668	0	0	16,326	99,859
9	9	0.00	1,000,000.00	969,327	804,882	9,335	0	0	16,500	118,356
10	10	0.00	1,000,000.00	959,992	818,602	10,002	0	0	16,668	137,391
15	15	0.00	1,000,000.00	903,314	883,164	13,336	0	0	17,372	240,694
20	20	0.00	1,000,000.00	956,882	940,212	16,670	0	0	17,850	357,726
25	25	0.00	1,000,000.00	1,008,504	988,500	20,004	0	0	18,074	488,652
30	30	0.00	1,000,000.00	1,050,000	0	1,050,000	0	0	18,014	633,510

-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予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附录二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1	年龄2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保证利益					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身故给付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年度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当年度现金红利	累积现金红利
1	46	4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280,515	0	0	0	7,260	7,260
2	47	42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622,550	0	0	0	15,055	22,460
3	48	43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009,825	0	0	0	23,005	45,914
4	49	44	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	1,436,675	0	0	0	31,110	77,943
5	50	45	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	1,875,425	16,785	0	0	39,380	118,882
6	51	46	0.00	2,500,000.00	2,483,215	1,911,815	18,464	0	0	39,870	161,129
7	52	47	0.00	2,500,000.00	2,464,752	1,947,605	20,142	0	0	40,345	204,697
8	53	48	0.00	2,500,000.00	2,444,610	1,982,790	21,821	0	0	40,795	249,586
9	54	49	0.00	2,500,000.00	2,422,789	2,017,360	23,499	0	0	41,230	295,807
10	55	50	0.00	2,500,000.00	2,399,290	2,051,300	25,178	0	0	41,645	343,369
15	60	55	0.00	2,500,000.00	2,256,618	2,211,435	33,570	0	0	43,400	601,452
20	65	60	0.00	2,500,000.00	2,395,168	2,353,205	41,963	0	0	44,610	893,898
25	70	65	0.00	2,500,000.00	2,522,995	2,472,640	50,355	0	0	45,185	1,221,153
30	75	70	0.00	2,500,000.00	2,625,000	0	2,625,000	0	0	45,035	1,583,265

- 注：
- 除当年度保费、累计保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当年度身故给付：当两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均身故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当年度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即这里演示的是在保单年度末我们给予了生存保险金后，退保可领取的现金价值。
 - 当年度年金给付：当第一被保险人和第二被保险人至少有一位仍然生存时，我们根据条款约定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 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累积现金红利：该列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表中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告为准。
 - 上表除保费外，其他所有演示值均四舍五入到元。
 - 年龄1为第一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2为第二被保险人的年龄。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安联人寿）总部位于上海，1999年正式开业，是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的人寿保险公司。

凭借德国安联集团超过130年的保险和风险管理经验，以及全球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安联人寿深耕中国中高端寿险市场多年，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多元和数字化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全面的人寿保险解决方案，涵盖生存、养老、疾病、医疗、身故、残疾、教育金等多种保障范围，让每一位客户拥有无忧人生。

目前，安联人寿已在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江苏、深圳、北京、山东、青岛、湖北设立了10家省级分公司和1家由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宁波中心支公司，并在近40个城市开展业务。

展望未来，安联人寿将秉承安联集团稳健可靠的百年传统，融以创新精神，聚焦活力城市的富裕、新兴、时尚群体，打造“有爱、有趣、有才、有为”的营销菁英团队，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精细化的保险产品 and 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中高端寿险市场引领者。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以及2001-2004单元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该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解释。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PROD01PC20230152



未雨绸缪 尽享财富人生

安联安享丰财 年金保险(分红型)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点



递增年金 稳定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至满期前一个保单周年日，您可以领取年金，领取的金额每次递增10%基本年金金额，为您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助力品质生活。



满期给付 乐享生活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我们将按累计应交保费的105%给付满期保险金，为您的财富人生添砖加瓦。



随心选择 按需规划

多种保险期间和交费期间可选，投保年龄广泛，可充分满足您的各种规划需求。



现金分红 财富积累

我们为您提供多元化的红利分配方式，包括现金领取、累积生息和抵交保费，同时，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以该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为基础，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将不低于可分配盈余85%的部分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可分配盈余总额来源于死差、利差），更多让利于客户，与您丰收共享。



联合年金 关怀倍至

本产品支持联合年金功能，您可指定配偶、子女等为共同被保险人。当两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保险期间内生存，可按合同约定领取年金或满期生存保险金，确保周全的保障和安逸的生活。

保险责任简介

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



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年金领取日¹生存，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领取年金。首个年金领取日领取基本年金金额，此后每年增加基本年金金额的10%。



满期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且本合同仍有效，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应交保费的105%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给付

当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累计应交保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现金价值

注：

- 1.年金领取日为自起始年金领取日(含)起至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起始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交费期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
- 2.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尚有保单欠款，则我们将在扣除保单欠款后给付剩余部分。

投保规则摘要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3年/5年/10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年交、半年交、季交
保险期间	一次交清、3/5年交:15/20/30年 10年交:20/30年

注意事项

- 1.自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十五天的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及所附的附加合同的全部已交保险费。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在终止日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 2.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投保示例1

安先生今年35周岁，事业有成，他希望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为子女的未来学业做好规划。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为0岁的儿子小安购买了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200,000元，交费5年，保障期30年，基本年金金额为6,668元，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给付

在小安5周岁至29周岁对应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可以领取年金作为教育金和生活补贴，陪伴小安度过美好童年。首年年金金额为6,668元，每年领取的金额在上一年领取的基础上增加666.8元，累计可以领取366,740元。



身故给付

小安在保险期间内享有身故保障，身故保险金详见折页附录一。



满期生存给付

保单到期时，小安30周岁，可以领取1,050,000元满期金，可作为创业的启动资金和婚嫁资金。



现金分红

安先生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若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存放在公司累积生息，按照利益演示表中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下的累积现金红利演示，满期时累积现金红利约为0元/633,510元。累积生息而产生的累积红利可由投保人随时书面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未领取部分将和其他保险利益一起支付。

注：

- 1.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3.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一。

投保示例2

45岁的安先生事业有成，安太太，40岁，两人组成了幸福美满的家庭，他们希望能将获得的财富转化为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在保险专家的建议下，安先生购买了安联安享丰财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了联合年金的功能，安先生作为第一被保险人，安太太作为第二被保险人。年交保费500,000元，交费5年，保障期30年，基本年金金额为16,785元，获得保险利益如下：



年金给付

保单满5年后，安先生和安太太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可以领取年金，直至保单满期前的一个保单周年日。首年年金金额为16,785元，每年领取的金额在上一年领取的基础上增加1,678.5元，累计可以领取923,175元。



身故给付

安先生选择了联合年金功能，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附录二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给付保险金。



满期生存给付

保单到期时，可以领取2,625,000元满期金，添福添益。



现金分红

安先生可以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费的任何一种方式获得分配的红利，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若安先生选择将每年的现金红利存放在公司累积生息，按照利益演示表中保证利益和非保证利益下的累积现金红利演示，满期时累积现金红利约为0元/1,583,265元。

注：

- 1.本案例选择了联合年金功能，当两名被保险人中至少一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当两名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身故，我们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2.该利益演示的红利分配比例为70%，可分配盈余仅来源于利差。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所示，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累积现金红利存在的前提是选择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累积生息，并且在有效保险期间内没有申请以现金形式领取。演示所用累积生息年利率基于假设，实际以公司公布为准。
- 4.保险利益演示表请参见本折页附录二。